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0-107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国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代码：603887　公司简称：城地香江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谢晓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一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127,699,955.19	6,346,206,092.76	2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45,723,555.36	3,313,546,861.31	19.0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616,521.29	-72,768,095.24	346.1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36,986,908.06	2,020,936,893.44	2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486,334.46	249,612,478.64	1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742,538.42	242,223,236.04	1.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4	13.93	减少 5.7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9	-15.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9	-15.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505.24	127,475.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08,526.48	42,051,176.6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89,978.16	2,367,208.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9,978.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440.02	-1,317,865.92	
所得税影响额	-1,655,170.76	-6,484,199.30	
合计	9,379,300.98	36,743,796.0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39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谢晓东	82,137,829	21.87	18,934,493	质押	36,676,000	境内自然人
沙正勇	41,515,592	11.05	41,515,592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卢静芳	15,800,736	4.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镇江恺润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693,678	3.91	12,525,75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922,148	3.17	7,221,57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扬中市吾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61,744	2.95	11,061,74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余挺	9,609,356	2.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42,734	2.3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天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69,026	2.1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曹峥	5,757,771	1.53	4,908,17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谢晓东	63,203,336	人民币普通股	63,203,336			
卢静芳	15,800,736	人民币普通股	15,800,736			
余挺	9,609,356	人民币普通股	9,609,3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42,734	人民币普通股	8,842,734			
上海天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69,026	人民币普通股	8,069,026			
刘国锋	5,136,180	人民币普通股	5,136,180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700,578	人民币普通股	4,700,5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49,428	人民币普通股	4,249,42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4,228,824	人民币普通股	4,228,824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177,620	人民币普通股	4,177,6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谢晓东先生和卢静芳女士分别持有公司 21.87%和 4.21%的股份，二人为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624,113,455.66	19.98	662,442,222.69	10.44	145.17	(1)
应收账款	2,148,894,717.26	26.44	1,721,842,942.63	27.13	24.80	(2)
存货	505,602,061.34	6.22	1,084,845,534.83	17.09	-53.39	(3)
合同资产	807,011,238.15	9.93				(4)
固定资产	599,803,378.11	7.38	585,272,279.95	9.22	2.48	(5)
短期借款	1,213,989,362.85	14.94	896,771,724.97	14.13	35.37	(6)
应付账款	1,063,698,224.35	13.09	982,725,900.80	15.49	8.24	
其他应付款	118,673,571.02	1.46	270,326,415.31	4.26	-56.10	(7)
长期借款	216,680,000.00	2.67				(8)
其他说明						
(1)货币资金：公司完成了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工作。						
(2)应收账款：本期末余额较上期末余额增加的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3)存货：执行了新会计准则，重分类了合同资产						
(4)合同资产：执行了新会计准则，重分类了合同资产						
(5)固定资产：主要原因系公司香江科技的 2 期 1 号厂房投入使用所致。						
(6)短期借款：报告期短期借款有所增加。						
(7)其他应付款：原因系支付公司合并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需支付的现金部分股权转让款所致。						
(8)长期借款：原因系支付公司合并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需支付的现金部分股权转让款产生的贷款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晓东
日期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0-109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 11,035,310.00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643,310.00 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3.02%；，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32%。

上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元）	类别	报表列报	获取时间	文件依据
1	扬中市财政局（扶持企业专户）2019 年省级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	扬中市三茅街道办事处奖励款	2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3	稳岗补贴	114,398.81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20 年 1-9 月	
4	扬中市财政局 2020 直 038507 号工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5	扬中市财政局来款（扬中市商务局外包执行颁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6	镇江新区财政局 2019 高质量发展模范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7	镇江新区大港街道办事处财政所来款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8	上海嘉定科学技术委员会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20 年 2 月	
9	钻孔埋入式多介质桩施工技术应用与推广	1,8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0 年 9 月	项目计划任务书
10	软件产品退税	2,895,718.62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0 年 1-9 月	
11	高新专利试点奖励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0 年 4 月	
	合计	33,420,117.4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 33,420,117.43 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0-10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7 名，实际表决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9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公司拟受让全资子公司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新材)持有的其全资子公司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信息）100.00%的股权。

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大晶信息将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无须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徐州大晶新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康文兵

注册资本：2,105.263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住所：邳州经济开发区沂蒙山路东侧

主要办公地点：邳州市开发区沂蒙山路东侧、大晶路南侧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信息化学品(光刻胶、试剂、原料)、涂料、化学生物医药技术研发、推广、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服务；物业服务；(化工设备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康文兵

注册资本：4,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26 日

公司住所：邳州经济开发区沂蒙山路东侧(荣辉电力北侧)

主要办公地点：邳州市开发区沂蒙山路东侧、大晶路南侧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信息化学品(感光材料、试剂、原料)、涂料、化学生物医药原料的生产及销售，科研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3040 号)，经审计的大晶信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27,415,705.21	28,068,594.13
负债总额(元)	5,283,574.74	4,936,968.66
资产净额(元)	22,132,130.47	23,131,625.47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0.00	0.00
净利润(元)	-510,971.88	-6,770,748.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15,541.10	-6,777,748.80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1.公司拟受让大晶新材所持大晶信息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大晶信息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22,132,130.47 元。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与交易相关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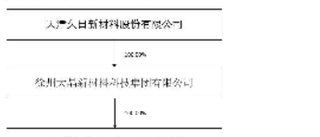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与交易相关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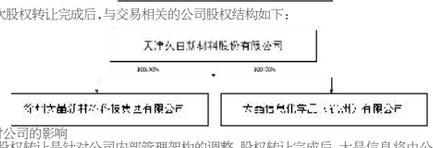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针对公司内部管理架构的调整，股权转让完成后，大晶信息将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源大道 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9,983,5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9,983,5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60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60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颖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赵晋、独立董事张荟因个人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983,024	99.9993	500	0.0007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方芳女士	79,979,638	99.995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6,723,024	99.9970	500	0.0030	0	0.0000
2.01	方芳女士	16,719,638	99.976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 和议案 2.01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 和议案 2.0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莉莉 张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8 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国联证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与长沙浦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浦金”)签订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浦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拟受让长沙浦金持有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约 7.82%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同时，国联证券与国金证券筹划由国联证券向国金证券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国金证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双方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签署关于本次合并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意向协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预计本次收购和本次合并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停牌，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发布《关于收购股份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号、2020-016 号)。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洽谈，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要事项与交易相关各方进行了积极、充分的沟通。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在公告中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存在的风险。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由于交易相关方未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部分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认真研究相关各方意见并与交易相关方协商一致，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交易相关方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吸收合并意向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相关方均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交易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五、股票复牌安排及承诺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将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六、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10 月 9 日和 10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10 月 9 日和 10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同时向公司控 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古耀明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10 月 9 日和 10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 厦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60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含已转让债权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涉案的本金：138,584,631.20 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审结，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和阶或期后的影响。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诉讼计坏账准备。

一、主要诉讼案件汇总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 02 执 133 号《执行裁定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事项和已披露累计涉及诉讼进展情况进行统计(含已转让债权诉讼事项)，诉讼涉及金额合计 138,584,631.20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44%，其中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8.04%。

（一）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的汇总情况

公司管理人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对 328 家企业的应收账款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挂牌。2019 年 10 月 15 日，竞买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程资产”）以起拍价 400,294,241.22 元在第二次拍卖中竞拍成交。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于《中国改革报》刊登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依法将前述 328 家企业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创程资产。虽然上述 328 家企业的应收账款主债权已公告转让，但诉讼案件遍布全国各个区域，债权人收到公司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时间跨度较大，法院办理所有债权转让需要一定的程序，故其中部分诉讼案件进展，法院仍以厦工股份为原告继续受理。公司将上述应收账款事项所涉及已转让债权诉讼案件进行累计，截止目前已转让债权合计金额为 106,711,669.73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8.0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申请执行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凉山州天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邓天磊、杨曼、余运莲、邓天国、邓建华	买卖合同纠纷	20,969,745.50	执行裁定
2	异议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田涛	被执行人：张拥军	民间借贷纠纷	824,353.00	执行裁定
3	申请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临沂海雅特贸易有限公司、孟凡聪	买卖合同纠纷	9,194,558.61	执行裁定
4	申请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湖南盛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林宗河、曾美波、林宗楷、黄阿昔、林宗阳、王文芳、林细顺	买卖合同纠纷	75,723,012.62	执行裁定

（二）未转让债权涉及诉讼的累计情况

除前述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外，公司将公司及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涉及诉讼事项进行累计，截止目前债权金额为 31,872,961.47 元，约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4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荣胜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耿玉胜、李巧林、颜庆云、王惠	买卖合同纠纷	538,474.07	一审判决
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鼎盛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刘南南、周云鹏、周蕾蕾、钱建	买卖合同纠纷	6,651,260.71	裁定
3	杨光明	济南市历城区隆盛农机经营部、闫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0,000.00	一审判决
4	临沂海雅特贸易有限公司	玄其刚、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90,500.00	二审判决
5	西安厦工机械设备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晟厦恒辉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25,000.00	一审受理
6	济南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张兴运、邵鑫、李振、王春燕	买卖合同纠纷	159,428.00	一审判决
7	杭州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冯志辉	买卖合同纠纷	175,000.00	一审受理
8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RKLEYLONDON (CAMBODIA)CO., LTD ,P.T. SANDIN ENGINEERING	仲裁	14,587,700.00	仲裁受理
9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RKLEYLONDON (CAMBODIA) CO., LTD	仲裁	3,459,650.00	仲裁受理
10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武夷山陆地港进口木材贸易有限公、福建武夷山港务有限公司、魏采府、蔡丽青	买卖合同纠纷	5,404,144.69	执行受理
11	福建金隆昌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对外追收债权纠纷	181,804.00	一审受理

二、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

1、凉山州天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凉山天建”)为公司经销产品期间，因拖欠公司货款不能及时支付，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凉山天建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同日正式受理该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对该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2016)闽 02 民初 400 号《民事判决书》。因凉山天建未履行判决书的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强制凉山天建向公司支付货款 20,969,745.50 元及资金占用费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正式受理公司的上述执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13 日、2017 年 6 月 17 日和 2017 年 9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6-032”、“临 2017-060”和“临 2017-080”号公告。创程资产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通过淘宝网